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3港元公開發售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172,570,35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17,257,035股合併股份將屬已發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集資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改為12,000股。

倘股份合併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主席)、張金兵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加倍審慎。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72,570,350 股 現有股份	817,257,035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1,725,703.50 港元	81,725,703.50 港元

附註： 呈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須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0.71港元），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有關股東所持股票數目多寡。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並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以30,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並將設立及開放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ii)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iv) 以3,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撤銷。此後，合併股份新股票將僅以12,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且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等同一(1)股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方便進行建議公開發售，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預期將於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後提升，董事會建議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改為12,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股份合併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0股現有股份
完成股份合併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7,257,035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
包銷商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1,771,105股股份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90,400,000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相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任何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售股章程。若確定排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有關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將為本公司帶來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故不會讓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本公司將考慮促成指定代理就發售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57.7%；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59.5%；及
- (c)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4港元折讓約31.8%。

按認購價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
佣金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5%

佣金收費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不包括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遵守。

## **Prestige Rich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restige Rich 於 2,245,407,727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7.47%。Prestige Rich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有關以其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ii)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Prestige Rich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承購 Prestige Rich 承購股份，該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 Prestige Rich，作為其根據章程文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公開發售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相關規定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送交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e)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按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限前履行有關進行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發售發售股份之責任；
- (g)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通函或售股章程之情況除外）；及(ii) 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發出任何指示，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惟有待就公開發售刊發公佈之情況除外）；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i) 包銷商概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及(ii)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或提出重大申索之事宜。

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不會付諸實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



議所載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2)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3)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5)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並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6) 任何第三方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7)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8)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

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對上述地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9) 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及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售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而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i)對本集團整體或公開發售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合理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ii)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  
公開發售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 股本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 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 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日(星期四)
重開以1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關閉以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 之臨時櫃檯.....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件須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四)
--------------------------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

接納時限，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付諸實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極度審慎。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及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 發售項下配額)		包銷商按照其於包銷協 議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 發售股份(不包括 Prestige Rich承購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金兵先生(附註1)	2,245,407,727	27.47%	224,540,772	27.47%	673,622,316	27.47%	673,622,316	27.47%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2)	1,000,000,000	12.24%	100,000,000	12.24%	300,000,000	12.24%	100,000,000	4.08%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3)	—	0.00%	—	0.00%	—	0.00%	1,185,432,526	48.35%
公眾股東	4,927,162,623	60.29%	492,716,263	60.29%	1,478,148,789	60.29%	492,716,263	20.10%
總計：	<u>8,172,570,350</u>	<u>100.00%</u>	<u>817,257,03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u>2,451,771,10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Prestige Rich持有之2,245,407,727股股份。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股份之好倉。

2. 1,000,000,000股股份由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高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30%或以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致力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由分包銷商物色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10%或以上。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口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ii)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及(iii)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按認購價0.3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7,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印有Omas商標之新珠寶產品業務；(i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現有分銷業務；(i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採購現有及新收購品牌之存貨；及(iv)餘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日後物色到合適業務時用作投資。

考慮到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或發售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計及各項方法之好處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本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上升之情況下鞏固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此外，鑑於本集團財務表取現波動，董事認為其可能難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予接受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而所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加重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本公司現正重組其現有經營虧蝕或低利潤之業務，同時尋覓投資機會。

本公司亦曾考慮，以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以便股東買賣未繳款供股權。然而，鑑於本公司將因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而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加上需要額外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實屬較好選擇。倘本公司以公開發售較為省時及更具成本效益，實屬較好選擇。倘本公司以供股取代公開發售，估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審閱相關文件、與參與各方聯繫，例如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計及股份買賣流通量薄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提高認購價及降低配發比率，將會減低認購發售股份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鑑於認購價有較大折讓，(i)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有集資需要以籌集有關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及(ii)屬市場常見做法，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股權潛在攤薄僅在合資格股東不選擇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之情況下方始出現。



本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有機會透過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式申請額外股份（倘其願意），並（倘其願意）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存款／投資。本集團將僅選擇最低投資風險及具靈活彈性之投資產品。本集團亦可能認購以保本為主且其預期利息回報高於未來一般銀行存款利息之投資產品。投資期一般限制為不多於一年，以令本集團具備充足靈活現金流量。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按每股股份 0.08港元之 價格公開發售 2,183,013,646股 股份	172,1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130,000,000港元 已用於發展分銷業 務，餘下所得款項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主席)、張金兵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送交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送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更改為12,000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634,514,07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Prestige Rich」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
「Prestige Rich 承購股份」	指	作為根據公開發售對Prestige Rich之配額而將配發及發行予Prestige Rich及／或其代名人，並由Prestige Rich承諾承購之449,081,544股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公開發售之交收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包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  
1,185,432,526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蔣超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